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平政函〔2023〕167号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巴藏沟乡上郭尔、堂寺尔、下郭 尔三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部分建设资金 来源的批复

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调整巴藏沟乡上郭尔、堂寺尔、下郭尔三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部分建设资金来源的请示》（平新农字〔2023〕44号）悉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调整巴藏沟乡上郭尔、堂寺尔、下郭尔三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部分建设资金来源。现批复如下：

将巴藏沟乡堂寺尔村、下郭尔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1处木栈道、2个休闲廊亭和1处村标等负面清单内容建设资金37.13万元（其中：下郭尔村1处木栈道21.67万元、1个休闲廊亭6.5万元；堂寺尔村1个休闲廊亭8.33万元、1处村标0.63万元），由省级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调整为区级财政资金。

调整后的37.13万元2022年度省级有效衔接资金，由你中心在巴藏沟乡堂寺尔村、下郭尔村实施巴藏沟乡堂寺尔、下郭尔两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。

请你中心严格做好项目审批、实施、验收等各阶段程序，按

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如期实施完成并取得预期效益；请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乡村振兴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此复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4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乡村振兴局，档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4日印发
